

本校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30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98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6項獎學金申請案，受理申請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六)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以避免造成誤審；新生不可申請。

三、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若有錯誤可自行上網更改，但最後繳交給學校之《申請書》(需由系統下載列印，非截取畫面)務必正確。

(二)各類附繳文件若有繳交者，請自我檢核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並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非由系統下載列印，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

(三)本次受理之6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大專、高中學生專用)

申請人姓名	Test	性別	男	生日	2019-09-17	身分證字號	P121068327	
戶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郵遞區號	33070	聯絡電話	03-3669547	
聯絡地址	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手機		
就讀學校	市立桃園高中			年級科系(所)	科系(所) 高二年級			
附繳證件及說明	一、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含記事)影本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必繳)(申請人必須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必繳)(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若有曠課及功過相抵仍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三、低收入戶證明。(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證明。(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 六、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請影印清楚黏貼於背面)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且未領有其他同類以上獎學金。 二、申請人非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申請書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未完成線上申請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四、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逾期申請、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 五、各類附繳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六、請在今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人。				
				前學年成績紀錄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	
				學業	90	90	90	
銀行或郵局帳號				銀行(或郵局)代號:0220019帳號:123456789012(※需繳交該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				
申請人：(簽章)								
初審結果 (請申請學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且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備註：

- 一、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
- 二、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統一造冊】於今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市大崗國中（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彙辦。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何組長，電話：03-3280888分機512。
- 三、獎學金申請網址：<http://tycwww.ddns.net/>。（統一造冊電子檔請至獎學金申請網站下載）

黏貼存簿影本處

存簿影本

黏貼處

（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

本範例僅係提供學校確認學生所送申請書之格式內容，請勿提供電子檔予學生，以免學生誤用而未從線上列印申請書表（非由系統下載列印，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00080873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三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依各校申請人數，按其清寒狀況及在學成績錄取之。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1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82494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森先生其親友(吳運彰及吳運豐先生)捐款新臺幣二百十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清寒及身心障礙學生者，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 (五) 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 (六)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書。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劉興萁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59 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劉興萁夫婦其親友(劉邦友、劉邦營、劉邦烘、劉邦株及劉邦樑等人)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進修學校學生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錄取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773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沈周阿蘭女士親友捐款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及本市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1、大專、高中職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國、中小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 3、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金額如下：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

-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國中組：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四) 國小組：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 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 申請人得由獎學金捐贈代表推薦，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 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每年捐贈五十萬元支應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34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二)國中：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國小：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 2、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 3、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

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
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撥款至獎學金專
戶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接受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回饋獎學金計819萬9,848元整，獎勵設籍本市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 二、辦理期程：自110學年度起至本回饋獎學金用罄為止。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 四、申請資格：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及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五、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金額如下(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
 -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三)國中：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四)國小：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七、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八、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九、另，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計 3 年，每年由本回饋金提撥 30 萬元補助本局校安室辦理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績優學生獎勵方案。